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602號

原告 吳佳錡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王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蘇富翔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9時4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違規，為民眾於113年10月22日檢具錄影資料，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3年11月1日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R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2月16日前，並於113年11月1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陳述不服舉發惟未辦理歸責，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01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遂依道交條  
02 例第44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03 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1月21日填製北市  
04 裁催字第22-AR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  
05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安全講  
06 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  
07 新審查後查得原告未持有有效之汽機車駕駛執照，乃依道交  
08 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更正刪除參加道路安全講  
09 習部分，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並送達原  
10 告。

11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經路口時，因路旁違停之車輛適巧遮  
12 蔽其後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駕駛人發現時已經距離行人穿  
13 越道僅有極短之距離，且後方緊跟著一台計程車，為防止後  
14 方車輛撞上，故未能停止車輛而穿越行人穿越道，整個過程  
15 僅有約1秒的反應時間得避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的故意  
16 或過失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7 四、被告則以：經複查採證影像，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有行人佇  
18 立於行人穿越道上欲穿越至對向，隨後影像可見系爭車輛行  
19 經該案址時並未減速慢行，亦未停讓行人，汽車前緣與行人  
20 之間不足3公尺之距離，確實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1 有行人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又本案原  
22 告無持有有效之汽機車駕駛執照，爰依處道交條例第63條之  
23 2規定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27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  
28 道路之地方。」第7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  
29 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30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七、  
31 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或第3項。……(第2項)公路主管

01 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  
02 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24條第1  
0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  
04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05 講習。」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6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07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08 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逕行舉發  
09 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  
10 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  
11 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  
12 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  
13 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  
14 錄一次。……」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  
15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  
16 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  
17 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  
18 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  
19 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  
20 規定處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  
21 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  
22 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  
23 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  
24 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  
25 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交條例第  
26 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  
27 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  
28 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  
29 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  
30 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  
31 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01 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  
02 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  
03 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  
04 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  
05 汽、機車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  
06 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  
07 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08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  
09 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  
11 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  
12 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  
13 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14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15 過者，處罰鍰6,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  
16 機車、汽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  
17 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18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  
19 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0 (三)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頁)、  
21 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63頁)、交通違規申述(本院卷  
22 第37頁)、舉發機關113年11月11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3304  
23 4088號函(本院卷第43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5-  
24 57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提供  
25 之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19:43:10秒許，檢  
26 舉人配戴錄影器材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往北)之車  
27 道外緣行走，見右前方延平北路3段19號前之路邊有一休旅  
28 車停放在行人穿越道上；19:43:13秒許，檢舉人沿休旅車之  
29 車身左緣行走至延平北路3段19號前，站立於第2個枕木紋上  
30 方並轉向行人穿越道，後方第1個枕木紋處停有該休旅車；1  
31 9:43:14至17秒許鏡頭畫面朝向下方拍攝前方之第3個枕木紋

01 及柏油路面，19:43:15秒許見1機車自第3個枕木紋處通過行人  
02 人穿越道；19:43:18秒初，系爭車輛右前車輪出現於畫面  
03 中，自畫面左側進入行人穿越道，行駛在第3個枕木紋與第4  
04 個枕木紋間之間隔處，19:43:18秒末錄影器材鏡頭向上移  
05 動，拍攝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之過程；19:43:19秒許，  
06 鏡頭持續上移並朝右側拍攝系爭車輛，清楚拍攝系爭車輛車  
07 牌號碼「000-0000」，此時系爭車輛駛過行人穿越道持續直  
08 行；19:43:23秒許，檢舉人開始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19:4  
09 3:27秒許影片結束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  
10 (本院卷第190頁、第193-201頁)。則於19:43:13秒許，檢舉  
11 人已行走至延平北路3段19號前方行人穿越道第2個枕木紋上  
12 方，並轉向行人穿越道準備通過，系爭車輛斯時既未駛至行  
13 人穿越道，當應禮讓檢舉人先行通過，又路旁停放之休旅車  
14 係在檢舉人身後之第1個枕木紋處，自不可能遮擋系爭車輛  
15 駕駛人之視線，即無不能注意到檢舉人之情事存在，系爭車  
16 輛猶於第3個至第4個枕木紋間處進入行人穿越道搶先通過，  
17 距離檢舉人不到1.5個枕木紋，即不到1個車道即約3公尺  
18 寬，未讓檢舉人先行，客觀顯已構成「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  
19 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且其  
20 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自具可非難性，被告認依法應加  
21 以處罰，並無違誤。復原告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  
22 向被告辦理歸責，應負本件違規責任，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  
23 條第2項、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  
24 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核無違  
25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磨佳瑄